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函

地址：新竹市北大路 307 號 15 樓之 4
電話：03-5228805 傳真：03-5263104
承辦人：蔡錦緞
電子信箱：hsinchu.archite@msa.hinet.net

受文者：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

發文字號：竹市建師業字第 0846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及相關申請書表
乙份(如附件)，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 104 年 10 月 5 日理監事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須知相關規定本會贊助會員準用之。本會章程第七條第二項：非在本市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均為本會之贊助會員。
- 三、申請表格有「協助檢視申請書」、「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協檢、清圖記錄表」，另新竹市政府「現況照片表」於文字上均略有修正，凡至本會掛號者自即日起請配合使用新表格，表格可至公會網站下載或至公會索取。

正本：本會全體會員、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理事長

洪能文

蔡錦緞

| | |
|----------|------------|
| 新竹縣建築師公會 | |
| 收 | 104年10月27日 |
| 文 | 第 671 號 |

裝

訂

線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辦理建造（雜項）執照協檢作業須知

104.10.5 第 2 屆第 28 次理監事聯席會會議通過實施

- 一、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為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協助設計建築師檢視其簽證負責設計案件之服務效率訂定本須知。
- 二、協檢範圍：建築物設計人得填具「協助檢視申請書」並繳交協檢費用至本會掛號，申請協檢建造（雜項）執照案件之建築圖（不含結構設計圖）。
- 三、協檢責任：協檢標的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協檢建築師僅就客觀立場提出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解釋疑義處之建議。
- 四、協檢時間：每星期三、五上班日之上午九時起至當日案件檢視完成止，由本會輪值協檢建築師於本會辦公室辦理。經檢視須清圖修正者，由申請人修正後與排定清圖之協檢建築師約定清圖複檢時間。
- 五、協檢日由二位輪值協檢建築師辦理協檢申請案件，若符合建築技術規則規定，二位協檢建築師於「協檢、清圖記錄表」及檢視之圖面用印或簽章，完成協檢作業。協檢案件若有法規疑義無法處理時，提送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處理；如情形特殊者，得經本會法規研究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後，提出檢視建議記載於「協檢、清圖記錄表」由新竹市政府工務處核處。
- 六、協檢建築師辦理協檢時，設計建築師須親自出席，如不克出席得指定人員攜帶當年度公會會員證代理出席。不論設計建築師親自出席與否，設計建築師均須於「協檢、清圖記錄表」之到場欄位簽名及用印。
- 七、建築物設計人申請協檢案件之作業費用金額及收費方式，如附表一。
- 八、協檢建築師為每屆理監事會改選後登記參加之建築師，任期為登記該屆協檢小組成立時起至下屆協檢小組成立時止，登記參加之建築師須簽立協檢小組公約（如附表二，略）。
- 九、本會收取之協檢作業費，除支應協檢建築師作業費用外，由本會保留部分供作行政作業及辦理建築法規相關研討會議等支出使用，其保留部分之金額比例由本會理事會訂定之。
- 十、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之，並通知各會員。

附表一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作業收費標準

●協檢費收費方式如下：

1. 新建造案：

工程造價伍千萬元以下，萬分之六；超過五千萬以上部分，萬分之二；
上限五萬元整；下限二千元整。【四捨五入到百位數】

2. 變更設計案件：

基本配置或格局無過大變動，協檢費一千元整。

基本配置或格局變動過大，視同新案。

基本配置或格局部分變動過大，斟酌追加變動面積工程造價萬分之三。(由協檢建築師判定，如需加收協檢費金額必須配合)

附註：外縣市建築師公會會員之案件掛號併同繳納事業費之收費方式如下：

工程造價之萬分之四，無上限。【四捨五入到個位數】

收費帳戶：

銀行名稱：國泰世華 新竹分行(013 0408)

協檢費帳戶：0400350-3312-4

事業費帳戶：0400350-2211-4

註：若開立支票，須分別開立。

協助檢視申請書

起造人_____於新竹市_____段_____
地號等_____筆土地，擬向新竹市政府申請建造（雜項）
（變更設計）執照案，因已實施「建築師簽證制度」，本
案設計依規由設計建築師簽證負責，但為了減少對建築技
術規則設計施工編解釋疑義處，避免重大爭議情事發生，
煩請貴公會預先派員協助檢視本案建築圖，並得提出建
議，為荷。

此 致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設計人：

（印）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首次掛號規定項目檢視表

| | | | | | |
|---|----|---|----------|----------|------|
| 起造人 | | | | | |
| 建築地點 | 地號 | 市(鄉鎮市) | 段 | 小段 | 地號等筆 |
| <p>本案請交由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圖面協檢后向建築主管機關申請簽證發照，惟仍由設計建築師自負簽證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設計建築師 (簽章)</p> | | | | | |
| 檢視項目 | | 檢視結果 | | | |
| | | 設計建築師 | 輪值建築師(有) | 輪值建築師(無) | |
| 1. 圖樣是否簽名 | | | | | |
| 2. 印鑑是否符合 | | | | | |
| 3. 工程造價是否符合規定 | | | | | |
| 4. 執照正本 (變更設計案應檢附) | | | | | |
| 5. 規定項目審查表 | | | | | |
| 6. 現況照片 (10日內有效) | | | | | |
| 7.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申請書 | | | | | |
| 8. 土地使用權同意書 | | | | | |
| 9. 起造人委託建築師之委託書 | | | | | |
| 10. 地籍圖謄本 (3個月內有效) | | | | | |
| 11. 土地登記(簿)謄本 (3個月內有效) | | | | | |
| 12. 建築線指定 日期 年 月 日 (8個月內有效) | | 字第 | 號 | | |
| 13. 地上物拆除同意書 | | | | | |
| 14. 建築改良物登記謄本 (3個月內有效) 拆除建物未辦理建築改良物登記者，附拆除切結書及證明文件 | | | | | |
| 15. 建築物工程圖樣 | | | | | |
| <p>綜合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應附附件齊全</p> <p><input type="checkbox"/>應附附件不齊全</p> | | <p>輪值建築師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 |

註：1. 若未申請併案辦理拆除執照之案件，免附 13、14 項文件。
 2. 設計建築師檢視欄，請設計建築師填寫“√”或“免”。

- 初檢
 複檢

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協檢、清圖記錄表

| 收件日期 | | 起造人 | | | | |
|------|---|------|-------------|------|---|--|
| 收件號碼 | | 建築地點 | 鎮 鄉 市 | 段 | 小段 | 地號等 筆 |
| 協檢日期 | | | | | | |
| 項次 | 協檢小組建議修正項目記要 | | 修正情形 | | 協檢小組 | |
| | ※ 精表為淺藍色 | |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 |
| | 掛號時由公會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清圖記要 | <input type="checkbox"/> 圖面與建議修正項目符合 | | | 協檢小組 | |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00%; height: 20px;"></div> |
| 簽證欄 | 設計建築師到場簽證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60px; height: 60px; margin-right: 20px;"></div> <div style="border: 1px dashed black; width: 120px; height: 90px;"></div> </div> | | (簽名) | 備註欄 | | |

現場彩色照片

一、工程造價新台幣：_____元。

二、未動工

已動工完成至 _____

三、基地內無既有區域排水溝渠

基地內有既有區域排水溝渠，將原地保存

基地內有既有區域排水溝渠，將辦理改道

四、其他現地勘查資訊：

設計建築師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工程造價及現地勘查